

营商 环境

澳大利亚



HLB MANN JUDD
ADVISORY AND ACCOUNTING

前言

本手册专为 HLB 浩信国际成员事务所的客户、合伙人和职员编制。本手册旨在为计划在澳大利亚经商的人士提供相关基本信息，而非作为综合文件。因此，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请向本所咨询。HLB 及其成员事务所无需对基于本手册所含信息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做出的任何商业决策负责。

涉及企业监管和税务的澳大利亚法律相当复杂。因此，本所建议您在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之前，咨询澳大利亚当地的 HLB 浩信国际成员事务所。

发布日期：2019 年 5 月

HLB Mann Judd Australasian Association

Level 19, 207 Kent Street

Sydney, NSW 4000

电话：+61 (0)2 9020 4000

传真：+61 (0)2 9020 4190

电子邮箱：mailbox@hlbnsw.com.au

网站：hlb.com.au

HLB Mann Judd 系全球咨询和会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的一家成员事务所。

目录

关于 HLB	5
一般信息	6
投资因素	8
商业组织类型	19
税收	24
HLB 浩信澳大利亚成员事务所联系方式	43

关于 HLB 浩信国际

HLB 浩信国际成立于 1969 年，是一个由独立专业咨询和会计事务所组成的全球网络。HLB 在 150 个国家均设有成员事务所，共有 745 个办事处和 27,485 名员工。成员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与审计、税务、会计、一般和财务管理咨询有关的综合及个人服务。

有关国际事务的最新信息和一般协助可从本手册中列出的任何一家成员事务所合伙人或位于伦敦的全球办事处获得。

HLB 全球办事处

21 Ebury Street

London

SW1W 0LD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20 7881 1100

传真: +44 (0)20 7881 1109

电子邮箱: mailbox@hlb.global

网站: www.hlb.global

HLB 浩信国际是一个由独立咨询和会计事务所组成的全球性网络，各成员事务所均作为单独、独立的法人实体，且浩信国际有限公司对任何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浩信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有限担保责任公司，负责协调浩信国际网络的国际活动，但不向客户提供、监督或管理专业服务。因此，浩信国际有限公司不对浩信国际网络的任何成员事务所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反之亦然。并且，浩信国际有限公司明确否定一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合具体目的的保证以及有关质量令人满意的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浩信国际有限公司均无需就 HLB 浩信国际网络的任何成员事务所的作为和/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亦无需就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或信赖本网站或任何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或由于使用任何成员事务所的服务和/或产品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直接、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业务信息丢失或其他金钱损失有关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参照某成员事务所的服务或产品不得视为表示认可。

HLB 浩信国际指 HLB 浩信国际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事务所，其中每个成员事务所作为单独的法人实体。

一般信息



地理位置

澳大利亚陆地面积为 7,682,300 平方公里，各地气候和地形差异很大。北部为雨林和广阔的平原（该国近 40% 的面积位于热带地区），东南部为雪原，中部为沙漠，东部、南部和西南部为肥沃的农田。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面积第六大国，也是唯一占据整个大陆的国家。

澳大利亚虽然在地理位置上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相隔离，但其经济多元化，具有大规模资源开发、高产农业和制造业多样化的特点。



人口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文化的国家，人口约 2500 万。人口集中在首都和其他主要城市，其中主要在澳洲大陆的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这一人口分布乃因多种因素所致，包括气候、澳洲大陆的物理特征、农业实践的变化、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居民个人偏好。



货币和语言

澳大利亚采用十进制货币体系，单位是澳元（AU\$），1 澳元等于 100 澳分。澳大利亚没有外汇管制。

澳大利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但由于过去五十年来涌入大量移民，各民族社区群体也使用多种其他语言。尽管澳大利亚英语中有很多特殊的口语表达，但与其他形式的英语相比，并没有明显差异。



澳大利亚法律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以英国法律体系为基础。按照拟议投资类型，澳大利亚的海外投资者需要考虑一个或多个联邦、州、地区或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法律和法规。



经济和经济格局

澳大利亚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贸易，并且在地理位置上与大多数主要市场及其传统盟友均处于隔离状态。澳大利亚相对富裕、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发展迅速且本国经济格局瞬息万变。

最初，英国和英联邦国家是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和经济活动的核心，但现在主要与美国和许多亚洲国家关系密切。虽然在文化传统、安全、战略利益和贸易方面，澳大利亚仍然与欧洲保持重要往来关系，但重点已经转向亚太地区。

基于亚洲和南太平洋地区各邻国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历届澳大利亚政府始终促进并保持与各邻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借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并推动贸易、投资和技术交流的发展。

澳大利亚特别重视与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之间的关系。APEC（亚太经济合作论坛）也始终作为推动澳大利亚与亚洲邻国贸易的一种方式，并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积极推进。

澳大利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并从此成为其中一员。



政府

澳大利亚的政治制度和实践遵循西方民主传统，体现为英国威斯敏斯特体系。

澳大利亚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自 19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联邦政府，其中包括一个联邦政府（联邦）和六个主权州所分别设立的单独政府，即新南威尔士州（首都为悉尼）、维多利亚州（墨尔本）、西澳大利亚州（珀斯）、昆士兰（布里斯班）、南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和塔斯马尼亚（霍巴特）。其联邦管辖范围内共包含两处大陆领土，即以联邦议会所在地堪培拉为中心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ACT）和以达尔文为首府城市的北领地（NT）。除此之外，还有几处离岸领土。

联邦议会采用两院制，其中众议院作为下议院，参议院作为上议院。政府首脑为澳大利亚总理。除昆士兰州外，各个州议会也采用两院制，下议院为立法会，上议院为立法委员会。各个州政府的首脑均为澳大利亚总理。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和北领地均仅设一院，各个领土政府的首脑为澳大利亚首席部长。

澳大利亚有联邦宪法，同样，各个州也有本州宪法。联邦宪法赋予联邦政府某些独有的

立法权力，并同时赋予诸多其他非排他性权力，各州在不存在联邦立法优先的情况下可行使此等权力。其他未赋予联邦政府的立法权力可由州政府专有行使。若联邦法律与州法律相冲突，以联邦法律为准。

联邦政府的监管范围包括外国投资、外汇管制、移民、银行、税务、人寿保险、海关和消费税、媒体和通信、贸易惯例、专利、商标、版权、航运和海外贸易。州政府的监管范围包括采矿、土地使用权、执法、机动车登记、合伙企业以及某些特殊类型的税收，如财产转让税。

此外，还有第三层政府，即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通过选定的地方议会根据州法律在规定的地区开展工作，其中地方议会负责管理建筑、道路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当地基础设施服务等事宜。

一般信息

位置与气候

澳大利亚领土面积达 7,682,300 平方公里，气候和地形差异较大。北部是热带雨林和广阔的平原（全国近 40% 的地区位于热带地区），东南部是雪原，中部是沙漠，东部、南部和西南部是肥沃的农田。澳大利亚的领土面积位居世界第六，也是世界上唯一国土覆盖整个大陆的国家。

澳大利亚虽然与其主要贸易伙伴保持着地理上的独立，但其经济非常多样化，例如大规模的资源开发、高产农业和各种制造业。

宪法与人口

澳大利亚的政治制度和实践遵循西方民主传统，反映了英国威斯敏斯特体系。

澳大利亚是君主立宪制国家，自 1901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邦，有一个联邦政府（联邦）和 6 个自治州政府；自治州包括新南威尔士（首府：悉尼）、维多利亚（首府：墨尔本）、西澳大利亚（首府：珀斯）、昆士兰（首府：布里斯班）、南澳大利亚（首府：阿德莱德）和塔斯马尼亚（首府：霍巴特）。其联邦管辖范围涉及两个大陆领地，即联邦议会位于堪培拉的澳大利亚首都领地（ACT）和以达尔文为首府的北领地（NT）。除此以外，还有几个近海领地。

联邦议会设有众议院（下议院）和参议院（上议院）。总理为政府首脑。除昆士兰外，每个州议会也设有下议院和上议院；下议院为立法议会，上议院为立法委员会。每个州政府的首脑也由总理担任。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和北领地仅设一个议院，各领地的首脑由首席部长担任。

澳大利亚有联邦宪法，同样，每个州也都有自己的宪法。联邦宪法赋予联邦政府一定的专属立法权力，并赋予各州许多其他非专属权力。联邦立法撤销该等权力前，各州可行使该等权力。不属于联邦政府的其他立法权力可由州政府专门行使。如果联邦法律与国家法律存在冲突，以联邦法律为准。

联邦政府负责监管外国投资、外汇管制、移民、银行、税收、人寿保险、关税和消费税、媒体和通讯、贸易惯例、专利、商标、版权、航运和海外贸易等。州政府监管负责监管采矿、土地使用权、执法、机动车辆登记、伙伴关系以及某些特殊税收类型（如财产转让税）等。

除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外，还有第三层政府 -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根据各州法律通过选举产生的地方理事会在特定地区开展工作，地方理事会负责监管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维护等地方基础设施服务。

澳大利亚是一个拥有大约 2,500 万人口的多元文化国家。

其人口集中在首都和南部与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大城市。这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包括气候、物理特征、多变的农业实践、矿产资源的开采和个人偏好。

货币与语言

澳大利亚货币采用十进制，以元（AU \$）为单位，一元等于 100 分。澳大利亚没有外汇管制。

澳大利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但由于过去五十年大规模移民，也有许多民族社区群体使用其他语言。澳大利亚英语与其他形式的英语没有明显的区别，但是很多口语表达是澳大利亚特有的。

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基于英国的法律体系编制。投资类型不同，澳大利亚海外投资者所需考虑的联邦、州、领地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也有所不同。

经济与经济安排

澳大利亚的繁荣主要依赖贸易。从地理位置来看，澳大利亚距其主要市场和传统盟友非常遥远。在人口众多、瞬息万变的发展中地区，澳大利亚是一个相对富裕且资源丰富的国家。

最初，英国和英联邦国家是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和经济活动的核心要素。如今，澳大利亚与美国和许多亚洲国家也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虽然与欧洲的联系仍然是澳大利亚在文化传统、安全、战略利益和贸易方面的重要因素，但澳大利亚已明显将其重心转移到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历届政府均意识到了亚洲和南太平洋地区临近国家的重要性，因此积极促进并维持与其的友好合作关系，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同时开展贸易、投资和技术交流。

澳大利亚特别重视其与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的关系。为了增加与亚洲邻国的贸易，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推崇亚太经合组织（亚太经济合作论坛）。

1995 年 1 月 1 日，澳大利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至今仍为该组织的成员。

投资因素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

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旨在协助财政部长（联邦政府高级财政部长）管理外国投资政策。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具有广泛的商业和其他经验，为政府提供有关外商投资事务的商业和独立建议。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 就外商投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
- 审查外国投资者的澳大利亚投资提案，并就此向政府提出建议；
- 促进外国投资者对政府就澳大利亚和国外广大社区与商业领域所发布政策的认识和理解；
- 必要时，就可能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提案内容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并提出修改提案的方法；以及
- 了解澳大利亚外资企业的活动；

- 关于 FIRB 要求的详细信息，请登录 www.firb.gov.au 查看。

外国投资者的某些澳大利亚投资提案需根据外国投资政策和《外资并购法》（1975 年）接受审查。

就外国投资政策而言，外国权益人系指：

- 通常不在澳大利亚居住的自然入；
- 外资公司或企业；存在外资控股权益的公司或企业，无论其是否受为外资公司或企业。（外资控股权益系指某一外国权益人单独或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在公司或企业持有的 15% 或以上的权益；或者外国权益人单独或与其合作伙伴（若有）合计在公司或企业持有的 40% 或以上的所有权或表决权）。

需经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登记或批准的提案包括：

非土地提案：

投资者	行动	门槛 – 至少*
来自门槛更高的 FTA 伙伴国家的投资者	非敏感业务的收购	\$10.94 亿
	敏感业务的收购	\$2.52 亿
	传媒产业	\$0
	农业综合企业	\$10.94 亿，适用于智利、新西兰和美国 \$5,500 万（根据收购对价以及外国人士和合作伙伴所持有的其他权益的总值计算），适用于中国、日本和韩国
其他投资者	企业收购	\$2.52 亿
	传媒产业	\$0
	农业综合企业	\$5,500 万（根据收购对价以及外国人士和合作伙伴所持有的其他权益的总值计算）
外国政府投资者	澳大利亚实体或企业的所有直接权益	\$0
	成立新的澳大利亚企业	\$0

*所有数据均以澳元（\$AU）为单位

土地提案:

投资者	行动	门槛 – 至少:
所有投资者	居住用地	\$0
来自门槛更高的 FTA 伙伴国家的私人投资者	农业用地	\$10.94 亿, 适用于智利、新西兰和美国
		\$1,500 万 (累计), 适用于中国、日本和韩国
	空置商业用地	\$0
	已开发商业用地	\$10.94 亿
	采矿和生产矿权地	\$10.94 亿, 适用于智利、新西兰和美国
		\$0, 适用于其他国家
来自非 FTA 国家或门槛不高的 FTA 伙伴国家的私人投资者	农业用地	\$5,000 万, 适用于新加坡和泰国
		\$1,500 万 (累计), 适用于其他国家
	空置商业用地	\$0
	已开发商业用地	\$2.52 亿
		\$5,500 万 (低门槛) (敏感土地)
	采矿和生产矿权地	\$0
外国政府投资者	任何土地相关权益	\$0

FTA 国家是指智利、中国、日本、新西兰、韩国和美国。

- 敏感业务包括：
- 媒体；
- 通讯；
- 运输；
- 国防和军事相关行业与活动；
- 加密及证券技术和通信系统；
- 铀或钚的提取；以及
- 核设施的运作。

低门槛土地包括矿井和公共基础设施。

进出口控制

进口控制

澳大利亚进口商品主要受《联邦海关法》的管辖，相关税费以澳大利亚海关局（ACS）实施的《海关关税法》规定的适用税费为准。本质上来讲，制定这些法规是为了保护澳大利亚的产业和消费者，同时提高收益。

除非满足特定的条件或限制，否则，商品的进口可能会被绝对禁止；原产地不符合规定的商品，也不支持进口。此外，部分商品的进口需经许可或政府批准。

进口至澳大利亚的所有商品，无论走空运、海运还是陆运，均须交海关清关。

进入澳大利亚的许多物品都需要缴纳关税和/或商品和服务税（GST）。

进口文件

海关不要求进口商持有进口许可。但是，根据商品的性质和价值，所有人可能需要获得商品清关许可。

商业货物的清关

货物报关和进口报关需缴费。商业海关清关可由所有人或报关行安排，报关行通常会收取服务费。报关行专门负责进口商品的清关，并获得海关的许可。

海关估价制度

海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估价协议确定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的价值。

最常用的方法是成交价格法，该方法以进口商品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为基础。但是，应用成交价格法时，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原则。

如果支付价格（或应付价格）不能作为确定海关价值的依据，那么海关将考虑采用 WTO 估价协议提供的其他方法。

如果“价格”未以澳元表示，应按商品进口当天的适用汇率换算为澳元。

间接税

须提供适合进口商品的关税分类。进口商品可能需要缴纳一项或多项间接税，包括商品和服务税（GST）、葡萄酒平衡税和豪华汽车税。

关税建议

如果进口商考虑进口特定商品，应寻求关税建议（TA）。

进口禁令和限制

一系列立法规定，绝对或有条件地禁止将某些商品进口到澳大利亚。

可能受进口禁令和限制管制的商品包括：

- 特定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制品；
- 带有某些官方标志和设计的商品；
- 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治疗药物）；
- 带有不正确或误导性标记和包装的商品；
- 侵犯商标或版权的商品；
- 涉及文化遗产的某些商品；

- 需接受检疫控制的商品；
-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 武器；
- 麻醉和精神药物；以及
- 需接受审查控制的商品。

商品说明

进口商需确保对进口至澳大利亚的商品加贴正确的标志。

商品说明标志必须：

- 采用英文；
- 显眼、清晰；
- 位于永久贴在商品显眼位置的主要标签或商标上；
- 特定情况下，包括原产国。

临时商品进出口

临时进入澳大利亚的商品无需缴纳关税或税费，但不得超过 12 个月。此类商品简称临时进口商品。

带有“通关卡”的商品也可以临时进入澳大利亚，“通关卡”是“商品的国际护照”。所有临时进口商品均须在批准时间内转口。

原产地规定

原产地（ROO）规定用于确定国际贸易所涉商品的来源国，因为部分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较低（有优惠）。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斐济、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他 APEC 成员之间开展的交易可享受进口税率优惠。

出口商品

计划出口的商品须在出口报单上列明。以下商品除外：

- 船舶或飞机乘客或机组人员的个人或家庭用品，被视为商业货物或达到商业数量的商品除外；
- 离岸价格（FOB）不超过\$2,000 澳元的邮寄货物，以下商品除外：
 - 应付关税的未完税商品
 - 消费税未付的应税商品
 - 某一人士要求退还相关关税或消费税的商品
 - 商品和服务税应付但未付的商品
- 适用单一澳大利亚统一出口商品分类（AHECC）、通过船舶或飞机出口且离岸价格不超过 500 澳元的托运商品：

- 应付关税的未完税商品
- 消费税未付的应税商品
- 某一人士要求退还相关关税或消费税的商品
- 商品和服务税应付但未付的商品

- 澳大利亚企业的临时出口（以便再次进口）集装箱，包括空集装箱和装货集装箱；以及
- 特定船舶用品。

受出口管制的商品

对于受制于海关或任何其他联邦法律项下出口管制的商品，出口商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申请出口许可或许可证。

以下是受制于出口管制的非详尽商品类别清单：

- 特定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制品；
- 特定药物以及含有这些药物的商品；
- 运往联合国禁运国家的特定物品、化学战争前体、生物制剂和毒素；
- 特定人类产品；
- 新鲜水果和蔬菜；
- 危险废物和臭氧消耗物质；

- 军用物品、民用武器和爆炸物以及含有两用（军用/民用）技术的物品；
- 核相关设备和材料；
- 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物品，如艺术品、原住民手工艺品、宝石和矿物、化石和具有国家意义的物品；以及
- 白酒、白兰地和葡萄酒。

商品说明

出口商故意在出口商品上加贴虚假商品说明或者出口此类商品的行为属违法行为。

出口优惠

退税方案规定，进口商品后又将商品出口的，应退还进口税。出口商品的消费税也可退还。但出口商品时，应确保商品自进口后从未使用，或者经进一步加工后融入制成品。

间接税

通常情况下，供应供出口的商品无需缴纳商品和服务税，因此，海外客户无需支付此类税费。

澳洲竞争与消费者公署（ACCC）

该监管机构于 1995 年整合贸易惯例委员会和价格监督管理局后成立。ACCC 负责执行 1974 年《贸易惯例法》，其责任范围包括消费者权利、反竞争和不公平市场惯例、行业监管和价格监控。

政府激励

联邦政府

由于澳大利亚不存在免税期或特殊免税区，所以，在澳大利亚投资应有合理的商业基础。

但是，《税法》规定了一定的资本免税额和研发支出减免额。

州政府

近年来，各州政府为能够发展产业并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的投资者提供了重大激励。这些激励通常为减免州税，如工资税或免息贷款或补助。

出口市场开发补助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执行的《出口开发补助计划》为出口市场的开发提供成本补助。

融资渠道

银行

20 世纪 80 年代，澳大利亚取消对银行系统的管制。澳大利亚银行系统目前由一个中央银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和若干私人银行组成。取消管制后，许多外资银行开始入驻澳大利亚。

传统银行部门以及目前在澳大利亚经营的许多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都能提供复杂的金融服务。

1997 年，澳大利亚金融体系完成重大审查。此次审查的目的在于提高澳大利亚资本市场和金融业的效率以及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基于沃利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设立了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旨在审慎地监督存款机构、人寿保险公司和一般保险公司以及退休（养老）基金。

上述审查还加强了储备银行的权力，将其职责集中在实现澳大利亚的货币政策目标、维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以及监管支付系统（清算系统）上。

澳大利亚银行通常要求提供大量的抵押品（主要是房地产），作为对预付款的担保。此外，银行也可能要求对存货和应收账款设立担保。

其他

股权融资可通过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公开募集。许多风险投资基金都为初创公司和管理层收购提供债务和股权融资。

外汇管制

澳大利亚没有外汇管制。1988 年《金融交易申报法》规定，现金交易商应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分析中心（AUSTRAC）上报现金交易额达 10,000 澳元且涉及澳大利亚资金流的交易。同样，澳大利亚境内达到 10,000 澳元的现金交易也须上报。特定交易和企业可享受豁免待遇。

雇佣法规

特性描述

一般来说，在澳大利亚，如果劳动力购买者与劳动力提供者之间的关系属于雇主与雇员关系，则应遵守法律规定。但是，如果劳动力提供者不是雇员，而是独立合同方，那么，缔约双方在很大程度上可自由调整其关系，除非在某些例外情况下，法规要求出于特定目的将特定独立合同方群体视为雇员。

确定某一人士属于雇员而非独立合同方时，法院会全面审视劳动关系，考虑劳动力购买者对该人士工作的控制程度以及该人士与其劳动接受方业务结构的整合程度等因素。

在合同中将显然属于雇员的人士视作独立合同方是不可能的，但在边缘情况下，适当起草合同可以决定如何对某一特定人士分类。

工业奖励/企业谈判

澳大利亚大部分的雇员需遵守州或联邦工业奖励或当事方所签协议的规定。部分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不在奖励范围内。

澳大利亚工业奖励主要涉及工资、附加福利、工作时间和休假规定，由雇主和工会协商确定。

如果工会和雇主未达成协议，奖励由州和联邦工业委员会和法庭确定。澳大利亚工业关系委员会（AIRC）会尽力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劳资纠纷；本质上来讲，委员会会从务实的角度处理其收到的案件，而非从法律角度处理。委员会将实现工业和谐视为首要任务，而非实施任何特定的规则或政策。

作为实现劳动力市场改革和提高劳动效率与生产力的一种方式，企业谈判和雇佣合同为大势所趋。

雇佣与解雇

除旨在防止歧视的平等机会立法以外，雇主雇佣其认为合适的劳动力的权利基本上不受限制。但是，雇主在解雇工人方面没有绝对的自主权。法律严格禁止因工会活动解雇工人，同时规定，如果工人可以证明雇主解雇其太过苛刻或不够合理（即便雇主并没有违约），工人仍然可以要求赔偿或复职。

上述赔偿的可用性和范围因州而异。通常情况下，如果雇主能够证明其有真正的商业理由公正地实施解雇（例如，雇主已警告工人改善其绩效，不然会被解雇，但工人的绩效仍不达标），那么工人的损害赔偿或复职申请很可能会被驳回。如果管理层制定了适当的标准化解雇程序并严格遵守，上述问题通常可以避免。

对澳大利亚境外工作者的控制

澳大利亚已经制定了商业技术移民计划，旨在为利用自身技能和资本积极从事利于澳大利亚发展之业务的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

如有记录证实某一人士为某一成功企业的所有人或共有人（或在某些情况下，某一重点企业雇佣的高级管理人员），则该人士适用上述计划。

判断某一人士是否符合商业技术要求，需考虑多个方面，如商业属性（近期工作经历和技能）、年龄、英语语言技能以及可合法转移至澳大利亚的净资产等。

商业组织类型

综述

在澳大利亚，可设立多种类型的商业组织。境外企业可以设立地方子公司，也可以自己注册为境外企业并设立分公司。

由于每种商业组织类型在责任、税务处理、报告、文档和法律要求方面各有利弊，所以选择商业组织类型需慎重。

独资企业

个体经营者是指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的个人。

个人可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也可以采用企业名称开展业务，但须根据统一的联邦法律及其业务所在州的州法律进行注册。企业名称登记簿应与公司名称登记簿整合，避免名称相似。

独资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清算或出售；设立和经营成本通常低于采用其他结构的企业；除个税申报表外，通常不需要遵守其他上报或披露要求。独资企业经营者去世后，即便死者的私人代表出售企业，企业仍将停止经营。

主要缺点在于独资企业经营者对其企业负债和债务负有无限的个人责任。从所得税角度来看，以这种方式经营可能存在不利之处。举例来讲，目前适用于个体应纳税所得的最高税率（47%）与适用于公司应纳税所得的最高税率（27.5%至30%）存在显著差异。

合伙企业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体或公司同意共同开展业务，共同获得利润，将会产生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伙协议。协议未涵盖的内容以各州和各领地的法律以及普通法为准。

通常情况下，合伙企业（特定专业合伙企业除外）仅限有20个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非澳大利亚居民。合伙人的权益不能自由转让；转让合伙企业权益之前需要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合伙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相关安排无需采用书面形式，但出于税收方面的原因，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最好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全部条件；合伙人之间的控制程度可以商定，合伙企业的管理责任可以交由特定的合伙人或合伙人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损失可以通过个体税务合伙人的其他收入来弥补；此外，在不违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合伙协议是一个灵活的文件，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制定。举例来讲，利润分配可以有所不同，资产、劳动力以及用于产生合伙企业收入的资产的个人所有权可以不均衡。

出于税务目的，合伙企业账户和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合伙企业为单一独立实体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作为个人收入的一部分，合伙人净收入产生的税费由合伙人自行缴纳。相反，合伙人的净损失可从其的任何其他收入中抵扣。因此，出于税收目的，合伙人必须接受统一的合伙企业费用和收益处理规定，并受其约束。虽然合伙企业本身并不纳税，但计算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时，应将合伙企业本身视作纳税人，并且合伙人可能无法享受个体和公司通常享受的特定减免。

合资企业

非法人合资企业通常从事房地产开发或涉足采矿、石油和天然气或其他自然资源领域，其生产前成本可能较高。合资企业的出资方通常会签署详细的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力求避免这种关系被定性为合伙关系的可能性。如果合资企业被认定为合伙企业，则各出资方将对其他方在合资企业产生的债务承担责任；此外，根据所得税法进行的特定选举不能分别由各出资方行使。

合资企业不需要提交单独的所得税申报表。各合资者负责将其合资所得与支出分摊到自己的账户和所得税申报表中。

公司

综述

澳大利亚通常所称的“公司”是指根据2001年《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实体。

《公司法》涉及公司的注册和管理，由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实施。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境外企业也受ASIC的监管。

大多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其成员有义务进一步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未付资本金额。拥有 50 名成员和受限股份转让权的私有公司不同于公众公司。私有公司必须在其名称后面加上后缀“私人有限 (Pty Limited)”，而公众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加上“(有限 Limited)”一词。在上述两种情况下，“Limited”都可以缩写为“Ltd”。

私有公司可被“现成”收购，收购价格约为 1,200 澳元。应付 ASIC 的费用低至每年 254 澳元。

《公司法》还规定了其他类型的公司，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成员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不受限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通常由俱乐部、慈善机构和其他非营利组织使用）和无责任公司（一般用于石油和采矿）。无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上缴股份的方式来避免被催缴资本。

公众公司和无责任公司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ASX) 销售股份。

私有公司细分为“大型公司”和“小型公司”；满足以下三项中的两项的，自动归为“大型公司”：

- 收益超过 5,000 万澳元；
- 资产超过 2,500 万澳元（账面金额，非现值）；以及
- 超过 100 名雇员。

法律要求

所有公司均需制定章程，规定公司的运营规则。修改章程时，通常需经 75% 及以上的成员批准。

公司的董事和秘书必须是自然人。公众公司至少应有三位董事，并且至少两位董事应为澳大利亚居民。私有公司可以只有一位董事，但该董事应居住在澳大利亚，以便满足至少有一名本地董事的要求。大多数私有公司都有两位或多位董事。公众公司至少应有一位属于澳大利亚居民的秘书。私有公司不需要有秘书。

公司可任命代理董事，董事会议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举行。大多数公司的章程允许通过电话会议召开董事会议，并且允许以经所有董事签署的传阅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议。

ASIC 会向所有公司下发年度报表。收到报表后，公司必须支付年度审查费，检查和更新公司详细信息并通过偿付能力决议。

如需变更登记项目，需在项目变更后尽快通知 ASIC。

会计和审计要求

公众公司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随独立审计报告一并提交给 ASIC。财务报表提交 ASIC 后需接受公众监督。类似要求同样适用于大型私有公司，除非该私有公司隶属某一集团，且该集团提交经审计的集团财务报表并为所有集团公司的负债提供交叉担保。

小型私有公司通常不需要任命审计师，也不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报表，除非境外企业对其控股。如果小型私有公司不隶属于澳大利亚某一“大型”集团（大型集团的定义与大型公司相同），那么小型外资私有公司可向 ASIC 申请豁免审计师任命和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要求。经 ASIC 批准后，只要满足豁免要求，豁免将持续有效。

公司治理和董事义务

20 世纪 80 年代，公司倒闭促使法律改革，如今，法律在董事的公司相关职责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法》及通过 19 世纪 90 年代和 20 世纪法院所做审判流传下来的法体已将本着真诚原则并为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义务、合理审慎且勤勉履行其职责的义务以及阻止倒产交易的义务列入其中。此外，ASX 也对上市公众公司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治理规则。

信托

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开展业务的，受托人应持有业务资产并出于信托受益人的利益经营业务。通常，受托人应对其以托管人身份采取的行动负责，并有权就信托资产行使追偿权，但前提是受托人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受托人应对其招致的业务相关债务负责，但如果受托人是公司，那么其对上述债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公司和信托的资产（如有）。公司受托人也可以永久继承。

信托的运营受契约的约束；可用信托结构的灵活性是指相关方可以起草契约，以适应大部分的申请和要求。受益人的权利比例固定与否由受托人自行决定。

全权信托很受小型企业或家庭投资的欢迎。典型的家庭信托赋予设立信托之人士和受托人自由向受益人分配收入和资本的权利。信托契约通常规定，设立信托之人士有权解雇和更换受托人，而受托人则有权收购或处置财产、开展业务、借款以及为借款提供担保。

澳大利亚允许采用单位信托结构，在此情况下，受益人获取信托收入的权利取决于受益人持有的单位数量。在许多方面，单位类似于公司股份，但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法律差异。单位信托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销售其单位。

单位信托通常被非家庭企业使用，例如，有多个独立家庭、个体或公司参与的非家庭企业。信托财产的实益拥有权被划分为若干固定单位，该等单位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收入和资本单位。

管辖单位信托运营的原则与管辖其他信托的原则相同。单位信托通常没有自由向单位持有人分配资本或收入所涉实益权益的权利。

信托结构的主要优势在于，成立起来相对容易，并且其构成或运营不受政府控制（但公司担任受托人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公司法》要求）。采用信托结构，可以获得重大税收优惠。全权信托在收入分配方面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大多数情况下，关键人士可以保留重要控制权。

信托结构的主要缺点在于，维持信托结构需要办理多项手续，且必须严格遵守信托契约的规定；如果受托人为公司，还必须遵守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此外，在澳大利亚，信托结构还需遵守有关受托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院也制定了一套有关信托的复杂规则。信托结构不允许受益人用其他可纳税收入弥补其信托损失。

税收

财政年度

所有纳税人均以 6 月 30 日作为年终日。通常情况下，外资机构可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年终日。

一般结构

目前，澳大利亚的所得税根据 1936 年和 1997 年《所得税评估法案》（简称《税法》）以及相关法律和法规执行。1936 年《税法》的部分内容已经重新起草，目的在于完善税法的表述，并未对其作出实际修改。因此，下述意见适用于旧法和新法，但条款编号有所变动。

《税法》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公司、信托和合伙企业产生的收入与资本收益。应税收入引发纳税义务；根据《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系指从应评税收入中扣除所有可减免额后的余额。

应评税收入不仅包括通常理解的收入（包括工资和薪资、商业利润、租金、利息和股息等），还包括《税法》认为构成应评税收入的其他项目，包括全部或部分净资本收益。

所得税按年征收，正常的所得年份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但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使用会计年度代替。除《税法》中的预扣税条款和资本收益条款（两者都对非澳大利亚居民作出了特殊规定）外，产生澳大利亚纳税义务的两个关键因素为居住地和来源。因此，澳大利亚居民的应评税收入包括澳大利亚境内外的所有收入，而非澳大利亚居民的应评税收入仅包括澳大利亚境内的收入。

根据澳大利亚税法，收入来源在很大程度上根据法院制定的原则确定。但是，《税法》会将某些类型的收入视为源自澳大利亚的收入。例如，《税法》第 6C 条将澳大利亚企业向非居民支付的版税视为源自澳大利亚的收入。

同样地，第 25（2）条规定，澳大利亚境内抵押财产所担保资金产生的利息（但在澳大利亚境外就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外所发行债权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除外）为源自澳大利亚的收入。此外，预扣税条款实际上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和利息视作源自澳大利亚的收入，这一点将在下文标题为预扣税的部分讨论。

如果澳大利亚与提供双重课税宽免的其他国家签订了双重征税协定，那么《税法》对居民和非居民的规定还受该等协定的约束，参见下文标题为双重征税协定的部分。上述协定通常都有自己确定不同类型收入来源的规则。

公司税务

《税法》规定，公司包括所有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或协会，但明确将合伙企业排除在外。

为便于缴税，有必要确定一家公司是否为澳大利亚居民。《税法》规定，澳大利亚居民包括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未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但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且中央管理和控制权在澳大利亚或表决权由澳大利亚居民控制的公司。

对于未在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需要指出的是，法院认为，中央管理和控制权在澳大利亚的公司必然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因此属于澳大利亚居民。

中央管理和控制权源自英国法律，英格兰和澳大利亚法院已经确定了这一概念。公司的中央管理和控制权所在地通常是指董事会面开展公司业务的地方，但仍须考虑公司业务的实际控制权所在地。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上述概念所述居民资格且属于其他国家居民的公司应被视为非澳大利亚居民，且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居民企业每年均需提交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局长同意，可以其他 12 个月期间代替）的年度收入申报表。产生澳大利亚境内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同样需要提交年度收入申报表，除非其仅仅产生适用预扣税条款的利息和股息收入。

公司就每一澳元的应税收入支付统一税率。大多数公司的现行税率为 30%，但“基准税率实体”的税率较低，为 27.5%。如果一家公司以盈利为主（而非获取被动收入），并且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这一年度的营业额低于 2,500 万澳元，或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这一年度或以后年度的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澳元，则该公司为基准税率实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准税率实体的税率将进一步减少，详情如下：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 27%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 26%

-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 25% 对于公司应评税收入中包含的免税股息，公司可能获得税收抵免权。关于“非免税”的含义解释以及关于股息征税的一般性讨论，参见标题为股息抵免归集的部分。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资集团公司可以选择提交集团合并所得税申报表；选择一旦做出，不可撤销。选择提交合并所得税申报表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在公司之间转移税收损失并集中股息分配抵免。

个人税务

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士通常是澳大利亚税务居民。此外，《税法》扩充了居民的定义范围，新增以下人士：

- 住所在澳大利亚的人士，除非税务局长信纳，该人士的永久住所不在澳大利亚（住所测定非常复杂，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 在半个收入年度期间，连续或间歇性地实际在澳大利亚居住过的人士，除非税务局长信纳，该人士的常规住所不在澳大利亚，并且该人士不打算在澳大利亚居住；或者
- 特定英联邦政府退休金计划的成员，或者该成员的配偶或 16 岁以下的子女。

总应税所得（预扣税条款适用的利息或股息收入除外）超过税务局长规定限额的所有居民或非居民人均需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个体税费逐级增加；应税所得越高，税率越高（称为边际税率）。

属澳大利亚居民的个体纳税人的税率比非居民要低，而且居民家庭所享有的优惠更多。目前，最高的边际税率是一澳元 45 澳分，而强制医疗保险税另加 2%。适用于 18 岁以下人士的税率根据收入性质确定。

雇主需从支付给个体雇员的所有工资和薪资中扣除税款，并将税款转交局长。扣款总额计入相关收入年度结束时确定的个体雇员的负债。

凭借临时工作签证到澳大利亚工作的外籍人士可享受税收优惠，包括特定附带税收豁免（见下文第 9 条）。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对临时居民的大部分境外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不再征收所得税。此前，由于临时居民通常被视作需缴纳澳大利亚税费的居民，因此，其任何境外收入都会被征税。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只要外派雇员决定获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他们就不再享有任何外派雇员税收优惠。

合伙企业

根据普通法的定义，合伙企业是指出于盈利目的共同开展业务的人士之间的关系。根据《税法》，合伙企业不仅包括普通法定义的关系，而且包括共同获得收入的人员之间的关系。因此，税务合伙企业包括共同分享企业收入或利润的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普通法，合伙企业不应被视为独立的税务法律实体，无需自行或委托代表支付税费。但是，合伙企业每年需向税务局长提交合伙企业纳税申报表，指明合伙企业的净收入（相当于应税收入）或合伙企业的损失（视情况而定）。

《税法》将各居民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净收入中的个人份额计入其应评税收入，并允许就各居民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损失中的个人份额为其提供减免额。对于非居民合伙人，《税法》将其在合伙企业净收入中的个人份额（收入来源为澳大利亚）计入其应评税收入，并允许就各非居民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损失中的个人份额（损失来源为澳大利亚）为其提供减免额。

信托

信托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相反，信托是指财产持有人或财产名义人（作为受托人）与财产委托人（即受益人）之间存在的关系。如果信托财产可以产生收入，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条款和公平原则代表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持有该收入。信托财产收入仅需缴纳一次税费，无论信托财产仍在受托人手中还是已分配到受益人手中。

与合伙企业的损失不同，信托损失不会分摊给受益人，也不可以作为减免额。相反，损失可累积，并与将来的信托收入抵销。为打击信托损失涉及的非法交易，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非居民信托向受益人分配的或出于受益人利益申请的任何收入或其他财产产生的澳大利亚所得税，由作为非居民信托受益人的澳大利亚居民承担。

资本收益税

1985年9月20日之前，澳大利亚仅对出售自出售日期起12个月内所购买财产产生的利润、出售以牟利为目的收购的财产产生的利润以及承接或运营任何营利企业或计划产生的且未被视为收入的利润（若有）征收所得税。

对于居民纳税人处置其于1985年9月20日或之后购买的资产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资本收益，澳大利亚征收税费。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处置其于1985年9月20日或之后购买的特定资产（即《税法》定义为应税澳大利亚财产的特定资产）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资本收益，澳大利亚征收税费。应税澳大利亚财产包括：

- 位于澳大利亚的土地或建筑（包括采矿权）；
- 用于随时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经营全部或部分贸易或业务的资产；
- 某一资产主要包括澳大利亚不动产的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权益；
- 某一资产主要包括澳大利亚不动产的信托的权益；以及
- 认购上述任一资产的选择权。

产生资本收益的人士不同，确定应评税净资本收益的程序不同。

个体和养老基金

对于1999年9月21日之前购买的资产，个人、信托和退休基金实现的资本收益可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法确定：

方法1 – 系数法

收到的对价减去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处置资产成本计入应评税收入。

方法2 – 折扣法

收到的对价减去处置资产成本后的一半金额（养老基金则是三分之二）计入应评税收入。

1999年9月21日后购买的资产仅适用方法2。

自2012年5月8日起，非居民个体不能再要求全部折扣，且不能再用方法2计算其应税资本收益。但在特定情况下，其可能有资格享受部分折扣。

公司

就公司而言，应评税净资本收益为销售对价减去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的处置资产成本。通货膨胀准备金按照截至1999年9月30日的适用税率冻结。

所得税概述

债务和股权测定

澳大利亚已颁布相关法律（于 2001 年 7 月 1 日生效），要求将债务和股权之间的区别编入法典。债务和股权之间的区别对确定权益回报是否为可免税（适用于债务权益）或可免税股息（适用于股份权益）而言至关重要。

债务权益的测定围绕发行人是否有义务向投资者返还至少等于投资金额的有效义务这一情况进行。

就资本弱化（见下文）而言，确定权益是否为债务权益很重要。

股份权益系指根据发行人的经济表现和自由裁量权提供回报的权益，或可转换为股份的权益。非居民的债务和股权在可能适用的预扣税水平方面也存在差异。

股息抵免归集

澳大利亚对公司股息税收采用归集抵免制，该制度适用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支付的所有股息。

广义上讲，归集制度的目的是将公司就公司利润缴纳的税费转嫁或分配给公司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东。附带归集抵免的股息被称为免税股息。收到免税股息的居民股东需根据其收到的股息和归集抵免总额纳税，但其免税金额不得超过归集抵免额。如果抵免额超过应纳税额，超出部分可退还给个人、慈善机构和养老基金。

公司以未缴纳公司税的利润分配股息时（例如，由于有权享受结转损失减免而如此分配股息），股息通常为不免税股息，并且无法享受归集抵免。对居民个体股东来说，股息金额包含在股东的应评税收入中，该股东应以正常方式对股息纳税。

取得归集抵免权之前，需满足 45 天持有期要求，也就是说，股东至少持有股份 45 天且投资者须承担至少 45 天的风险。

如果纳税人的纳税责任低于归集抵免额，可以退还超出部分。股息的其中一部分可能免税，另一部分可能不免税。在此情况下，股息的两个组成部分应分别被视为免税股息和不免税股息，一如其为两种独立的股息。

如果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部分股息不属于免税股息，应缴纳预扣税。

医疗保险税

如果某一个体在某一收入年度的任一段时间属于澳大利亚居民，则除所得税外，还应支付就其该收入年度内的应税收入征收的医疗保险税。某些受托人也应支付医疗保险税。医疗保险税的税率为2%。

未办理规定私人医疗保险的高收入者需额外支付1%至1.5%的附加税。

统一资本减免

统一资本减免自2001年7月1日起实施，允许为商业资产在其有效试用期内的折旧提供减免。

跨境税收条例

双重征税协定

澳大利亚基于197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入和资本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签订了一系列双重征税协定或条约，但协定或条约内容与示范公约并不完全相同。澳大利亚目前与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仅限航空公司利润）、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大韩民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台北、泰国、英国、美国和越南签有双重征税协定，并且还在继续协商新的条约。

1953年《所得税（国际协定）法》赋予了协定在澳大利亚的法律效力，并整合了协定和《税法》的规定。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如果《税法》和协定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为准。

澳大利亚的双重征税协定适用于某一国家居民从另一个国家获得的各类收入。每项协定均采用避免或减免双重征税的方法，适用方法根据收入性质决定。第一种方法为纳税人的居住国（通常）保留对收入征税的权利。第二种方法允许收入来源国对收入征税，如果居住国也对同一收入征税，协定要求居住国以已在收入来源国支付的税费抵免其税费。

在不违背《受控国外公司（CFC）和转让方信托规则》前提下，企业通常只需要在纳税人的居住国缴纳营业利润产生的税费，但企业开展业务所涉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取得营业利润的情况除外。相反地，来源国可就企业开展业务所涉来源国的常设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征税。在此情况下，企业可以在其居住国享受税收减免。

每份协议都广泛地定义了什么是常设机构（但不一定采用了相同的术语）。常设机构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据以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如管理处、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或工作室。此外，日常代表企业签订合同的代理人通常属于常设机构。

应在来源国纳税的收入还包括股息、利息和版税收入。但是，所有协定都对来源国就此类收入征收的所得税税率设定了限制，但收入与实际在来源国有权获得收入之人士的常设机构存在实际联系的情况除外。

此类协定的其他规定涉及不动产、海运和航运利润、独立个人服务、从属个人服务、演艺人员收入、教师、学生以及养老金收入。

非居民预扣税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支付的不免税股息须缴纳预扣税。适用税率为股息总额的30%，除非实益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士是与澳大利亚签订双重征税协定的某一国家的居民，并且产生股息的股份与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在此情况下，适用利率通常不超过股息总额的15%或更少（视国家而定）。相反，如果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为免税股息，非居民无需缴纳预扣税。

自2005年7月1日起，管道境外收入（CFI）免税规定将取代有限的境外股息账户（FDA）规则。该免税规定允许澳大利亚公司向外国股东支付境外收入，且无需在澳大利亚纳税。如果企业向外国股东支付的不免税股息为CFI，相关境外收入将被视为澳大利亚公司的非评税收入和非免税收入，且股息不会产生预扣税。如果境外收入通过一个或多个澳大利亚居间实体进行支付，免税规定同样适用。

以下人士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非居民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息除外）：

- 澳大利亚居民；或
- 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非澳大利亚居民

需缴纳预扣税。

适用税率为 10%。

非居民在澳大利亚常设机构或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获得的利息计入非居民的应评税收入，并以正常方式纳税。

支付给非居民的版税也需缴纳预扣税。版税的预扣税税率为 30%，适用于已向非居民支付的或已记入非居民账户的版税。如果版税由澳大利亚向协定签署国居民支付，预扣税额可能会减少。适用于协定签署国的金额通常为 10%，最高不超过 25%，根据协定确定。

应付预扣税的股息、版税和利息以及支付给非居民的免税或豁免股息均未包含在有关非居民的澳大利亚应评税收入中。因此，预扣税是此类收入的第一项，也是最后一项税收。预扣税需由支付股息、利息或版税的人士扣缴。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管理基金向非居民投资者提供的特定分配额应按 30% 的税率缴纳预扣税。新的预扣税包括除利息、股息和版税之外的澳大利亚收入分配额（这些分配额本身需缴纳预扣税，但利率通常较低），但不包括与应纳税澳大利亚财产无关的资本收益（见上文）。

向澳大利亚居民提供双重征税豁免的具体规定

澳大利亚居民从全球各地获得的收入均需纳税。澳大利亚国内法律采用了“免税”和“境外税收抵免”等方法避免对居民纳税人双重征税。

豁免

如果一家澳大利亚居民公司通过境外“常设机构”来取得积极经营收入，可不对该公司进行评税。同样地，如果一家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因销售用于国外营业常设机构的资本资产或销售拥有大量国外积极资产的境外企业的股票而取得资本利得，该资本利得也无需上税。

此外，澳大利亚居民公司对其从境外企业取得的投资组合盈利（即在境外企业持有的超过 10% 的有表决权股份产生的股息）无上税责任。

国外涉税减免

不在上述税收豁免范围的澳大利亚居民对其所有境外收入或所得负有纳税义务，但是如果澳大利亚本土税收中包含了该等境外收入，则该类居民可在支付该等境外收入或所得税时享受税收减免。

澳大利亚应计税收制度

澳大利亚政府对从境外实体中盈利的澳大利亚居民实施应计税收综合制度，该制度覆盖了控制性权益和非控制性权益。

澳大利亚目前施行三种不同的应计制度，每种制度对应税境外收入和可享受豁免都制定了不同的范围。除“视同现时权利”规则（通常适用于境外单位信托）以外，下文会对这几种制度进行讨论。

受控境外企业

《税法》第十章允许根据应计项目将受控境外企业（CFC）的某些收入归于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

确定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是否对一家境外企业享有控制权时，需进行三项测定，即：

- **严格控制权**—五位或五位以下的居民连同其关联人共同拥有或有权或能够获得或控制该境外企业 50% 或以上的股权；
- **假定控制权**—一位居民连同其关联人共同拥有或有权获得境外企业至少 40% 的权益，除非该企业受与上述居民或其关联人无关的其他方控制；或
- **实际控制权**—五位或五位以下的居民连同其关联人实际控制公司。

确定一家境外企业是否为 CFC 时，需考虑直接和间接权益。只有当居间实体是 CFC、受控境外合伙企业或受控境外信托时，需将通过居间实体在 CFC 中持有的权益考虑在内。

确定公司为 CFC 后，如果澳大利亚纳税人在 CFC 享有特定最低权益，澳大利亚纳税人可享有收入，具体享有份额通过有效控制测定来确定。

CFC 的可归属收入根据 CFC 的所在地确定，所在地分类如下：

- 名单内（类似税收）国家，包括日本、新西兰、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和德国
- 名单外国家

位于任一名单内国家的 CFC 通常不需要确定应归属所得。

对所有其他国家来说，应计项目措施旨在就 CFC 的污点所得征税，污点所得基本为利息和股息等消极所得以及与澳大利亚合作人开展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

如果受应计税收措施管制的某些所得符合积极所得豁免要求，那么，该等收入不属于应归属所得。因此，如果 CFC 95% 的所得源自真实的商业活动（积极所得），那么 CFC 的污点所得不归澳大利亚居民股东所有。这些所得基本上都是非污点所得。

CFC 通过先前应归属所得支付的股息无需上税。但是，就已付股息扣缴的预扣税可享受减免。

如果居民企业在支付股息的境外企业中持有非投资组合权益（即超过 10%），那么非来自先前应归属所得的股息可以免税。

转让方信托规则

第 6AAA 条提及的转让方信托措施与非居民信托机构所得的应计税收有关。

出台该法律是为了解决非居民信托机构实际向居民受益人分配无需缴纳澳大利亚税费的境外收入之前产生的境外收入累积问题。

非居民信托机构是否应向居民纳税人分配收入取决于相关信托属于全权还是非全权信托。

以下情况除外：

- 转让在正常营业期间进行，且转让条款与普通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类似；
- 转让秉着公平原则进行，但未在正常营业期间进行，且转让方在转让之后和相关收入年度之前的任一时间对信托不再享有控制权；或

- 转让在 1989 年 4 月 12 日之前完成，且纳税人在该日期之后和相关收入年度结束之前的任一时间对信托不再享有控制权。
- 对非全权信托机构来说，如果居民纳税人于 1989 年 4 月 12 日之后将财产或服务转让给信托并且转让对价不是零或不低于公允价值，则该纳税人可能是应归属纳税人。
- 非居民信托的可归属收入是指：根据澳大利亚税法（需进行一些修改）确定的全部信托净收入，适用于信托不位于广义的豁免名单内国家（即低税收辖区）的情况；
- 享受税收优惠的所有净收入，适用于信托位于名单内国家的情况。

应归属金额需扣除已在澳大利亚或名单内国家缴税的金额，还需扣除居民受益人或非居民信托机构受托人的应评税金额。

非居民信托通过先前应归属所得向澳大利亚受益人支付的分配额无需上税。

如果不存在可分配收入的本地转让方，应在居民受益人有权获得累计信托收入时向居民受益人征收罚息。

资本弱化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通过贷款而非股权进行融资的情况。出台该法律的目的在于确保跨国公司不会向其澳大利亚公司分配过多的债务。

资本弱化法律已修订，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因此：

-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必须编制财务报表
- 限制可能适用于进行海外投资的澳大利亚实体的利息费用的扣除

该法律旨在对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可向澳大利亚公司分配的债务减免（利息支出）进行限制。

控制权通常是指五个或五个以下的实体共同拥有 50% 的所有权，但在一个实体单独拥有 40% 或以上所有权且无其他实体控制相关实体的情况下同样适用。

2001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资本弱化法律仅适用于产生澳大利亚应评税收入的外资澳大利亚公司和非居民，并且仅试图对从境外控制人或其合作人处借入的债务进行限制，因此不够完善。

这些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因此被视为一个合并实体。

200 万澳元以下的减免额不受该法律的影响。

债务减免额（债务权益）是指应就债务资本支付的收益。确定债务资本是否属于资本弱化视，需参照债务和股权法律。

对非银行实体来说，如果债务金额超过其在澳大利亚资产的 60%，债务减免额将会减少，但在超过“安全”比例的特定情况下，可能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对银行或 ADI（授权存款机构）来说，如果用于为澳大利亚公司融资的股权低于其澳大利亚风险加权资产的 4%，债务减免额将减少。

转让定价

《税法》第 815 条（以前为第 13 条）涉及国际转让定价或利润转移。这些规定适用是否由局长自行酌情决定，起草所有可导致澳大利亚收益损失的国际协议时，即使没有避税动机，仍需考虑上述规定。这是国际公认的公平原则，也是确定澳大利亚是否拒绝在跨国提供或购买财产或服务（定义参见国际协议）时公平分摊税收的基础。

因此，该法律涉及澳大利亚居民纳税人或从澳大利亚获得收入的非居民所提供或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过低或过高定价。

因此，在纳税人根据国际协议提供财产或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局长认为协议各方未遵守公平原则，并且纳税人未收到对价或收到的对价低于公允对价，局长可决定采用第 815 条的规定。

在上述情况下采用第 815 条规定的后果是，出于《税法》目的，视为纳税人已收到有关财产和服务供应的公允对价。换言之，纳税人的应评税收入将增加，增加额为已收对价（若有）与公允对价之间的差额。

相反，在纳税人根据国际协议购买财产和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局长认为协议各方未遵守公平原则，并且纳税人提供的对价高于公允对价，局长也可决定采用第 815 条的规定。

在上述情况下采用第 815 条规定的后果是，出于《税法》目的，视为纳税人已就财产和服务的购买提供公允对价。换言之，纳税人就财产和服务的购买申报的减免额将减少，减少额为已付对价超出公允对价的部分。

局长还发布了指导方针，根据该指导方针，如果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提供贷款且不收取利息，或者收取的利息低于某一独立方秉着公平原则向借款方提供贷款所收取的利息，可采用第 815 条的规定，将居民企业所提供贷款的收入归于居民企业。

在居民企业要求支付利息费用的情况下，如果利息费用高于公允费用金额，可采用第 815 条的规定减少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收到的贷款利息的减免额。

如果局长行使第 815 条赋予其的权力，其还有权在其认为公平合理的情况下对其他纳税人的回报进行补偿调整。如果确定采用第 815 条的规定，也可能做出税务处罚。

如果交易方位于与澳大利亚签有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那么双重征税协定也可用于允许调整转让定价。一般来说，局长可以同样的方式采用双重征税协定条款和《税法》第 815 条的规定。

转让定价文件

为确保澳大利亚的利润在澳大利亚纳税，ATO 要求纳税人持有其国际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文件，以证实双方秉着公平原则开展交易，即利润不会转移到海外。

有关转让定价文件编制的法律指南载于 1953 年《税收管理法》第 284-E 款；ATO 还发布了税收裁定规则 TR 2014/8。

判例法（如雪佛龙）强调了持有转让定价文件的重要性，特别是与财务交易相关的文件；ATO 已经发布了包含风险框架矩阵的实用合规指南 PCG 2017/D4，以帮助纳税人确定其具体风险水平。

重要全球实体规则（SGEs）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一般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方法，澳大利亚已通过一系列针对符合 SGE 的跨国集团的措施，符合 SGE 的跨国集团是指年度汇总收入超过 10 亿澳元的跨国集团。下文将对此进行简要讨论。

国别（CbC）报告

国别报告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对 SGE 实施的附加报告要求。澳大利亚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别报告的首批国家之一。以下三类报告应于年终后 12 个月内提交，除非豁免要求适用：

- 1) **国别报告** - 披露国际集团各成员之间的所有交易、各集团上报的利润以及各实体支付的总税额。该报告通常由母公司编制和提交。如果母公司在尚未实施国别报告的税务管辖区，可以向 ATO 申请豁免报告编制要求。
- 2) **主文件** - 关于集团全球业务运营情况的高层级综述，包括其组织结构略图、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和公司间财务活动。该报告通常由母公司编制和提交。上述豁免规则同样适用于主文件。
- 3) **地方文件** - 本地实体管理结构和业务策略相关信息、特定跨境关联方交易数据（包括关于如何决定转让定价的信息）；以及财务信息（包括本地实体的年度财务账目）。无论澳大利亚实体是否免于提交国别报告和主文件，其都需要提交地方文件。该文件的格式与纳税申报表随附的国际交易时间表的格式类似。此外，实体转让定价文件中的大部分信息都可以用在地方文件中。

迟报税（FTL）罚款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 SGE 的澳大利亚纳税人因延迟提交 ATO 要求提交的文件所遭受的罚款将明显增加。上述文件可能包括有关 ATO 所得税申报表、国别报告要求和员工福利税退税的声明以及活动声明。

拟议措施力图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目前向 SGE 施加的罚款，如下表所示：

延迟天数	28 天以下	29 天至 56 天	57 天至 84 天	85 天至 112 天	112 天以上
现行法律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105,000	\$210,000	\$315,000	\$420,000	\$525,000

转移利润税（DPT）

DPT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DPT 是对 SGE 将澳大利亚活动产生的利润转移到低税收辖区这一行为的处罚。

ATO 仍在制定实用的合规指南，该指南将详述法律管理指导，提出实际意义和 ATO 的行政方法。

首先，ATO 将审查其收到的国别报告和其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随后再对纳税人进行审核。如果认定澳大利亚纳税人转移澳大利亚活动产生的利润，ATO 将采用 40% 的税率。

下文举例说明 DPT 的工作原理：

澳大利亚公司和新加坡公司是关联方，也是 SGE。新加坡公司以每年 5,000 万澳元的费用为澳大利亚公司提供营销和管理服务。澳大利亚为上述费用提供 30% 的税费减免，新加坡公司按 20% 对上述费用征税。由于新加坡的纳税义务以 80% 的比例低于澳大利亚减税额，因此实际上存在税收失配情况。

ATO 认为，上述费用高于公允金额。DPT 平税额为 600 万澳元，计算方法如下：

- 利润转移额为 1,500 万澳元（ $30\% \times 5,000$ 万澳元的虚增费用）
- DPT 评税额 = 600 万澳元（ $40\% \times$ 利润转移额 1,500 万澳元）+ 利息。

由于澳大利亚实施 DPT 反避税措施，澳大利亚纳税人必须持有符合澳大利亚要求的转让定价文件。

跨国反避税法（MAAL）

MAAL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是针对 SGE 制定的特殊反避税措施，为 ATO 提供了另一种适当情况下可用于处理全球利润转移的工具。

MAAL 旨在向为澳大利亚市场供应物资的全球实体征税，但不将此类供货收入归入澳大利亚常设机构（“PE”）；也就是说，MAAL 的对象为税务机关认为将利润转移到澳大利亚境外的跨国集团，该等跨国集团通过澳大利亚子公司以高价向境外相关方提供服务，但客户产生的收益直接由该集团的境外成员收取。

总的来说，满足以下要求的，MAAL 适用：

1. 全球集团具备 SGE 资格（见上文）；以及
2. 全权集团制定的一项方案有以下特点：
 - 境外实体向澳大利亚的客户供货；
 - 在澳大利亚开展的活动与境外实体的关联澳大利亚实体或对境外实体有商业依赖的澳大利亚实体的供货直接相关；以及

- 境外实体通过上述供货活动获得收入，但此类收入的一部分或全部不归境外实体在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

其他税收与赋税

商品和服务税

澳大利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商品和服务税（GST）（类似于增值税（VAT））。

GST 按澳大利亚境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相关交易的 10% 征收，但“免商品和服务税”交易与“已缴进项税”交易除外。

免商品和服务税交易

免商品和服务税交易（在其他司法辖区通常被称为“零税率交易”）是指不会产生商品和服务税但可授权供给品生产商要求退还已就无需缴纳商品和服务税的进项（包括出口商品、食品、卫生和教育）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税的交易。

已缴进项税交易

已缴进项税交易（在其他司法辖区通常被称为“免税交易”）不会产生商品和服务税，且供给品生产商无权要求退还已就需缴纳进项税的货物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税。已缴进项税货物包括财务供给品（例如，利息）和住宅房地产。

登记

营业额超过 75,000 澳元的企业必须登记。已缴进项税的供给品不在营业额范围内。

申报表

年营业额超过 2,000 万澳元的，须按月提交纳税申报表。年营业额低于 2,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以按季度或按月提交纳税申报表。

年营业额低于 2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或收益法上报商品和服务税。

员工福利税（FBT）

由于澳大利亚实施 1986 年《联邦员工福利税评估法》，雇主应就其向其雇员或雇员合作人支付的员工福利缴纳员工福利税。

应税员工福利可由雇主、雇主合作人或与雇主或雇主合作人签订协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但是，在上述所有情况下，福利必须与雇员的雇佣有关。

应支付员工福利税的福利有很多，包括：

- 可用雇员私自使用的机动车辆；
- 免息或低利息贷款；
- 雇员提供的特定住所；
- 向雇员提供的折扣或免费商品及其他财产；
- 娱乐活动；以及

- 航空公司或旅游业雇员的折扣航空旅行。

员工福利税年度为自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须提交年度员工福利税申报表，指明所有福利的应纳税价值。如果每年的负债超过 3,000 澳元，雇主必须按季度分期支付员工福利税，并在提交年度申报表时支付相关余额。

应税员工福利的价值依据《联邦员工福利税评估法》计算，目前的税率为 47%。该税率适用于税前价值，需将福利“抬高” 2.0802 倍（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税适用福利的情况）或 1.8868 倍（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税不适用的情况）。

雇主支付员工福利税的所得可享受所得税减免。所提供福利大于 1,000 澳元时，需在雇员付款汇总资料中填报所提供的福利金额。

这实际上意味着某些员工福利不能通过纳税人边际税率和公司税率之间的差额节税。但是，保留优惠状态的员工福利（例如机动车辆）仍是报酬组合的有效手段。

工资税

澳大利亚各州和各领地都就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向雇主征收工资税。月薪或年薪未超过指定限额的，可免税。

强制工伤保险

各州法律均规定了需为雇员提供的保险范围。各州的具体安排有所不同，但通常涉及承保风险的私营保险公司。各州和各产业分组之间的保费费率不同，风险水平也有所差异。

退休金

雇主必须按照规定的最低标准为每位雇员提供养老金支持。最低标准为收入的 9.5%。养老金必须按季度缴纳。

如果雇主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将对雇主征收养老金保证费用。该费用不能享受所得税减免。

土地税

各州均征收土地税，土地税按相关州内纳税人拥有的所有土地的价值支付。某些土地免税，（通常）包括纳税人的主要所在地和主要生产财产。近年来，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昆士兰州对在州内拥有住宅用地的非居民加收“未在场所有人”附加费，各州之间的相关标准、豁免情况、门槛和附加费率有所不同。

地方税率和税收

澳大利亚实行三级政府体制，各州和各领地都有若干地方政府区域（LGA）。各地方政府区域轮流征收各种税费，用作地方服务资金，此类税费通常向土地所有者收取，且通常为普通税费（根据未被利用的土地价值计算，用于一般的地方议会支出）、水电费（适用于水、废物管理服务和燃气使用等项目）以及其他特殊收费和税收。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指定类别的书面文书征收的税款，受印花税影响的交易本身通常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各州法律对与相关州有联系或相关联的书面文书征收印花税，联邦法律对与联邦领地有联系或相关联的书面文书征收印花税。

政府可根据其法律权限强制向不在其司法辖区的书面文书当事方征收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交易各方未签署需缴纳印花税的书面文书，藉此规避纳税义务，则其需编制书面交易记录并就此支付相关税费。

目前，澳大利亚的印花税法律法规并不统一，但在某些情况下，为避免区域购物，税率统一。

产生印花税的书面文书类型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转易契、土地间接权益（如土地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文书、信托声明、融资协议和安全文件、租约、租约转让文书、机动车辆登记和转让文书、汇票和期票、各种债券和契约、租购和分期付款购买协议、保险单、证明信贷和租赁业务的申报表等。

就财产转让而言，应缴印花税的税率通常按照所支付代价或所转让财产项目的真实无担保价值中的较高者计算；缴纳印花税时，应根据计算结果按比例采用从价税率。印花税当局有权要求提供单独的公允价值证明。

HLB 浩信澳大利亚成员事务所联系方式

HLB Mann Judd National Association 由分布于澳大利亚各地的多个独立会计事务所组成。依托其在 HLB 浩信国际会计网络中的成员身份，HLB Mann Judd 各事务所在全球范围内均可掌握所需会计专业知识。

成员事务所

新南威尔士州

HLB Mann Judd Sydney

Level 19, 207 Kent Street
Sydney 2000

电话: +61 (0)2 9020 4000

传真: +61 (0)2 9020 4190

电子邮箱: mailbox@hlbns.com.au

HLB Mann Judd Wollongong

65 Kembla Street

Wollongong 2500

电话: +61 (0)2 4254 6500

传真: +61 (0)2 4226 2371

电子邮箱: admin@hlbw.com.au

昆士兰州

HLB Mann Judd Brisbane

Level 15, Central Plaza Two

66 Eagle Street Brisbane 4000

电话: +61 (0)7 3001 8800

传真: +61 (0)7 3221 0812

电子邮箱: mailbox@hlbqld.com.au

南澳大利亚州

HLB Mann Judd Adelaide

169 Fullarton Road

Dulwich 5065

电话: +61 (0)8 8133 5000

传真: +61 (0)8 8431 3502

电子邮箱: mailbox@hlbsa.com.au

维多利亚州

HLB Mann Judd Melbourne

Level 9, 575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3000

电话: +61 (0)3 9606 3888

传真: +61 (0)3 9606 3800

电子邮箱: mailbox@hlbvic.com.au

西澳大利亚州

HLB Mann Judd Perth

Level 4, 130 Stirling Street

Perth 6000

电话: +61 (0)8 9227 7500

传真: +61 (0)8 9227 7533

电子邮箱: mailbox@hlbwa.com.au

HLB Mann Judd Insolvency WA

Level 3, 35 Outram Street

West Perth 6005

电话: +61 (0)8 9215 7900

传真: +61 (0)8 9321 0429

电子邮箱: kwallman@hlbinsol.com.au

代表事务所

霍巴特

Lorkin Delpero Harris

31 Davey Street

Hobart 7000

电话: +61 (0)3 6224 4844

传真: +61 (0)3 6223 7212

电子邮箱: mail@ldh.com.au

利斯莫尔

Thomas Noble and Russell

31 Keen Street

Lismore 2480

电话: +61 (0)2 6621 8544

传真: +61 (0)2 6621 9035

电子邮箱: enquiries@tnr.com.au

纽卡斯尔

Cutcher & Neale

25 Bolton Street

Newcastle NSW 2300

电话: +61 (0)2 4928 8500

传真: +61 (0)2 4926 1971

电子邮箱: cnmail@cutcher.com.au

www.hlb.com.au



TOGETHER WE
MAKE IT HAPPEN

HLB Mann Judd 系全球咨询和会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旗下的一家成员事务所。